

事件及交通事故作統計，分析發生原因，並積極進行介入與輔導，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六)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請學校納入交通安全宣教活動，使學生上路之後，都能是安全駕駛，尊重自己也重視他人生命。

三、另本部為維護學生安全，前於 102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21247 號函發「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暨同年 8 月 9 日以臺教學(五)字 1020121645 函發「校園災害管理手冊」，於人為災害之預防與應變中，即要求各校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檢查」，均將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列為檢核項目，要求各校建立「校園安全地圖」標註易肇事路段熱點，透過融入學科課程與學生安全相關領域，教導學生減災、避災觀念。

(三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用油安全工作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0)

許委員就食用油安全工作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立跨部會的共同資訊平台方面：

(一)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現掌握歷年全國進口資訊，其食品進口資訊再自動分流至本部資訊平台。各部會基於權責，可至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取得所需資料作為後續之流向追蹤及分析應用。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業與「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IF1)系統」、「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等系統介接。

(三)又，本部為有效管控風險，並因應劣質油品等食安事件發生時，能掌握有問題產品之流向及其原料來源。爰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指定「食用油脂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水產品食品業」、「餐盒食品業」、「食品添加物業」、「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及「應標示基因改造食品」及「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等 9 大類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其中資本額三千萬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等紀錄，並應於進、出貨後三個工作天內將相關資訊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

二、有關食用油品資料管理及其相關衛生標準：

(一)食藥署從 103 年起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針對油脂進行成分分析，陸續建立油脂成分資料庫，以作為未來判定單一油品是否有混攪之參考之一。

(二)有關食用油脂之衛生安全，供販售之食用油脂，其衛生安全，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以下簡稱食安法）之規定，包括依據該法所訂之「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一般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並應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及「降低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含量之作業指引」等，進行自主管理。

三、有關食品業者稽查管理方面：

- (一)就政府稽查部分，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抽驗及食品業者之查核，為各縣市衛生局例行稽查業務及權責，食藥署除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擬定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責成衛生局加強高風險之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另聯合衛生局進行各類專案稽查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另外，各級衛生機關均妥適處理消費者檢舉案，積極查察外，必要時亦與檢警調單位協力合作，以整肅不肖業者。
- (二)另，為強化聯合稽查，102 年 10 月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該小組將優先針對已認證食品、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之食品、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並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稽查取締對象，一旦發現有違法事證，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週知。

四、強化食安 8 項安全措施：

行政院提出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包括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中央檢舉專線、制定油品分流管制、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食品 GMP 改革等，維護國人食品安全。

- (一)加重刑責罰金：將過去食安法中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黑心廠商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黑心廠商行為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以上修正的罰金額度，都是原來的 10 倍。
- (二)提高檢舉獎金：為鼓勵民眾檢舉，協調各縣市政府提高獎金額度，由現行罰鍰的 10% 提高至 20% 以上。並持續多方宣導檢舉專線及檢舉獎金制度等。
- (三)中央檢舉專線：民眾向地方政府檢舉而未獲積極處理者，可向食藥署中央檢舉專線檢舉，專線電話 02-27878200。中央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將以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對檢舉案件進行徹查，並由法務部臺高檢負責與地檢署聯繫。
- (四)油品分流管制：由本部、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三方共同針對進口的食品用、飼料用及工業用油脂（包括原料油脂）訂定複合輸入規定，並請業者於進口報關單上填列進口油脂的用途，以進行輸入油脂的分流管理及後續流向的追蹤。另，凡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皆不可使用飼料用油或工業用油，違者重罰。
- (五)廢油回收管理：針對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販產出之廢食用油，啟動全面訪查

，並要求小型餐飲業者將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合格業者回收。至於事業產出之廢食用油，由環保署研議擴大列管。

(六)落實三級品管：一級品管（業者自主品管），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強制業者自主品管，定期檢驗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並追蹤源頭。二級品管（第三方驗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業者接受第三方驗證衛生安全管理。三級品管（稽查抽驗），強化政府稽查抽驗量能，全面加強稽查食用油品業者。

(七)食品追溯追蹤：強制食用油脂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建立從原料至產品的流向紀錄，8 大食品業別於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其他食品業別也將依序實施。並推動食品雲，逐步要求食品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以利追溯及流向資料勾稽管理。

(八)食品 GMP 改革：食品 GMP 制度之精進措施經濟部提早自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鐵田中站興建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要求協助拓寬南田路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8)

許委員針對高鐵田中站興建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要求協助拓寬南田路經費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南田路之公路編號為縣道 150 線，長度約 8 公里（南投都市計畫區外緣至彰化縣界），為南投縣政府轄管權責。
- 二、另查本案尚未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故有關本案路段之交通衝擊量化、短中長期改善方案（採危險瓶頸路段局部改善或全線拓寬）、是否將彰化縣境內之 150 線路段（縣界至高鐵站）納入整體評估，及是否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實施環評等議題，仍待進一步評估確認；應由南投縣政府先行完成相關先期作業後，再研議後續事宜。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處理食藥安全事件要尊重專業，應以民眾安全及需求為依歸，謀定而後動，尚未決定前則要廣納眾言，傾聽專家的意見，決定了之後就是貫徹到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3)

許委員就處理食藥安全事件要尊重專業，應以民眾安全及需求為依歸，謀定而後動，尚未決定前則要廣納眾言，傾聽專家的意見，決定了之後就是貫徹到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